

##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

### (2006.06 修订稿)

章程原文	修订后
<p>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准，以定向募集设立；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了规范，并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重新修订。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p>	<p>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准，以定向募集设立，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1年1月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09620。</p>
<p>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字[1996]416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600万股，于1997年月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字[1996]416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于1997年月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第一章第四、五、六、七、八条	第一章第四、五、六、七、八条
<p>第一章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一章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一章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p>	<p>第一章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p>

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第十一、第二章十二条	第一章第十一、第二章十二条
<p>第一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科技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开展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等业务。销售：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建材，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汽车、化学危险品）。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的经营及管理。</p>	<p>第一章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p>
第三章第十四条	第三章第十四条
<p>第三章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三章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三章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第三章第十七条	第三章第十六条
<p>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的人民币内资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p>	<p>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p>
<p>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发行233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8.93%。</p>	<p>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1992年12月14日以其经资产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p>
<p>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份22542.3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87764688股，法人股44483472股，公众股93174840股。</p>	<p>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54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542.3万股。</p>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第二十条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第三章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第三章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p>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p>	<p>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p>

<p>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章第三十条：</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章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第三十一条：</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第三十二条：</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第四章第三十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四章第三十一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持股资料；</li> <li>（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li> <li>（3）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li> <li>（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li> </ol>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四章第三十二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章第三十六条</p>	<p>第三章第三十三条</p>
<p>第四章第三十七条：</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新增第四章第三十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p>

	<p>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第四章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三十八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章第三十七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章第三十九条：</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章第三十八条：</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章第四十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p>	<p>第四章第三十九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p>

<p>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删除</p>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章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章 对外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应通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公司全体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应履行如下程序:</p> <p>(一) 根据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最近</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根据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交易所系统</p>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p> <p>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四十七条：</p> <p>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p> <p>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公布股东</p>	删除

<p>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b>第四第五十条：</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p>	<p><b>第四第四十五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新增第四第四十六条：</b></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第四章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

##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p>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p> <p>(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p> <p>(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新增第四章第五十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新增第四章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p> <p>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删除</p>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p> <p>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2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删除</p>
<p>第四章第六十五条：</p>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章第六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但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p>

<p>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新增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p>	<p>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p>

<p>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新增第四章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四章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四章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四章第五十八条:</p> <p>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四章第六十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四章第六十四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新增第四章第六十五条:</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新增第四章第六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p>	<p>第四章第六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股东代理人) 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新增第四章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四章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四章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新增第四章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条:</p>	<p>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新增第四章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删除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删除
第四章第六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四章第七十、七十一条	第四章第七十五、七十六条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	第四章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p>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行为时,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交易金额以及交易行为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决定是否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 充分披露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以及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确实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事先征求有关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p>	<p>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第四章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p>	<p>第四章第八十二条:</p>

<p>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现任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现任董事会提名；</p> <p>（2）现任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现任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p> <p>（3）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新增第四章第八十三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第四章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新增第四章第八十五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第四章第八十六条：</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四章七十六条：</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四章第七十七条：</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p>	<p>第四章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p>

<p>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新增第四章第八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新增第四章第八十九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四章第九十条：</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新增第四章第九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新增第四章第九十二条：</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新增第四章第九十三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新增第四章第九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p>

	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p>第五章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五章第八十四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五章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五章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有选举董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p>	<p>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当年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p>	
<p>第五章第八十六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li> </ol> <p>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第五章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章第八十七条：</p> <p>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第五章第九十八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五章第九十一条:</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五章第九十九条:</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五章第九十二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辞职时还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五章第九十三条:</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五章第一百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五章第九十四条:</p> <p>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一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p>



<p>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 6 个月内仍然有效。</p>
<p>第五章第八十八条</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二条</p>
<p>第五章第九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章第八十九：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五章第九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五章第九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删除</p>
<p>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立董事人数应至少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一）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前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七十条有关规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的任期、更换与辞职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五)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被其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其他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

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

<p>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方面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公司净资产 10% 以内行使项目投资审批权、风险投资</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p>

<p>审批权（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处置审批权、对外担保批准权及其他重大合同审批权；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范围内行使贷款审批权。</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风险投资范围为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其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如下职权:</p> <p>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2、当会计师事务所出现职位空缺时,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事后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其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文件;</p> <p>4、为满足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以短期借款的方式实施债权融资(即本公司向银行短期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p> <p>5、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p>



董事。	董事和监事。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li> <li>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li> <li>3、监事会提议时；</li> <li>4、总经理提议时；</li> <li>5、过半数独立董事要求时。</li> </ol>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也可用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前三天。 如有本章前条第 2、3、4、5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出，也可用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前三天。</p>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新增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八条</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删除</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设副总经理数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p>

<p>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p>	<p>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条</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p>	<p>删除</p>

<p>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负责协调分管部门的工作； （三）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责。</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负责协调分管部门的工作； （三）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责。</p>
<p>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年龄不低于 25 周岁的自然人担任；</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p> <p>（四）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五）公司监事、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三）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p> <p>(五)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六)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七)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股东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九)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十一)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二) 本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删除
	<p>新增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p>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新增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第七章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新增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p>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直接向股东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p> <p>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当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召集人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四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六条：</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五条：</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出，也可用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前三天。</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与董事会会议记录相同。</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四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p>	<p>删除</p>



<p>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资产负债表；</p> <p>（二） 利润表。</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十；</p> <p>（4）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5）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四条</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利润以及公司的发展计划，对可分配的利润实施适当的分配方案，有利润而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不进行分配的理由。</p>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利润以及公司的发展计划，对可分配的利润实施适当的分配方案，有利润而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不进行分配的理由。</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条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条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五条</p> <p>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删除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四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新增第八章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七条</p>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一条：</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条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条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的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由接受传真者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传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的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一章第二百条：</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四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二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营业期限届满；</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p>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p>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三条：</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五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一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七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二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支付清算费用；</p> <p>（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p> <p>（三） 交纳所欠税款；</p>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条</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四条</p>
<p>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二条</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六条</p>
	<p>新增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三条</p>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八条</p>
<p>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条</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条</p>
	<p>增加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p>

	<p>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条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条
<p>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九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五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条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六条
	<p>新增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七条：</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新增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